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月二十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月二十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在上述會議上，議員提出下列各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答覆－

(a) 清楚說明擬建議禁煙的範圍會否包括服務式住宅；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禁止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的室內區域吸煙。條例草案同時建議有關規定不適用於新修訂的第3(5)(a)條所指的“住宅”，或新修訂的第3(5)(d)條所規定的在旅館內的住宿地方。

4. “附服務設施寓所”乃某類被出租作為私人住所的住宿地方，其租期較長，而期間經營者會提供類似酒店為住客所提供的一般家務管理服務。因此，附服務設施寓所亦應獲豁免於禁煙規定以外。

5. 位於按《旅館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49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旅館內的出租附服務設施寓所，將根據新修訂的第3(5)(d)條而獲豁免於禁煙規定以外；而位於住宅內的附服務設施寓所，則將根據新修訂的第3(5)(a)條獲得豁免。

(b) 任何僱主為其僱員提供作住宿地方的處所，如由兩名或以上僱員共用，考慮應否將之定為禁止吸煙區；

6. 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經修訂的第3(1AA)條不適用於－

- 僱主用作向其僱員及僱員的家人提供住宿地方的處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如此提供住宿地方而取得任何金錢代價。

7. 在香港，僱主為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住宿地方，形式不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如此提供住宿地方而取得任何金錢代價。舉例

來說，僱主可為每名僱員及其家人提供分開而獨立的住宿地方(家庭式住宿)，或僱主可為僱員提供共用的住宿地方(共用住宿)。

8. 我們認為在該兩種情況下所提供的住宿地方，其性質與其他任何住宅相若。雖然就後者而言(共用住宿)，有關的住宅由未必擁有家庭關係的僱員共用，但僱員的住宿地方及其他公用地方例如客廳、廚房和洗手間均屬家居性質。唯一的分別是僱員只會在其受聘用期間暫時居住在共用住宿內。

9. 我們認為，保障個人在其私人空間進行合法活動，以及保障僱員工作時的健康，兩者應取得平衡。如禁止在共用住宿地方吸煙，會被視為對這類住所內的吸煙人士及居於家庭式住所內的吸煙人士有不同的待遇，縱使兩者都屬家居性質。其實，家庭式住宅可位處在一間有獨立房間的處所內，而不同的家庭各佔一房間。不同房間的佔用人則同時共用當中的廚房及洗手間等設施。在共用住宿內禁止吸煙也會牽涉僱主須設置標誌表示有關處所為法定禁煙區，並須經常進入處所以確保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我們認為以上做法皆意味着對私隱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一旦推行，有關各方未必能夠接受。

10. 我們亦理解另一方的理據，即應該保障非吸煙人士因工作關係而必須在一個住宅環境中居住時不受二手煙侵害。不過，由於事件有以上的可爭議之處，我們提議將此事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c) 清楚說明僱主為僱員提供的住宿地方如位於工作地方的後面或閣樓，應否遵行禁煙規定；

11. 根據條例草案，“工作地方”的釋義是—

- (a) 被人為進行業務(不論是否牟利)而佔用；及
- (b) 自然人在自僱工作、受僱工作或受聘期間在內工作(不論是否獲得收入)，

的地方，包括供該等人士在工作時段之間用膳或休息時使用的該地方的任何部分。

12. 如僱主為僱員提供的住宿地方與工作範圍清楚分隔，則該處所並非工作地方，因而可根據新的第3(5)(b)條獲得豁免。因此，禁煙規定不適用於這類住所。不過，假如住宿地方位於工作地方的範圍內，例如晚間在零售店舖打開的臨時床舖，我們會認為該地方主要是用作工作用途，故應禁止吸煙。

13. 我們明白根據條例草案的現有行文，如工作地方只是局部，例如純粹在晚上，提供作為僱員的住宿地方，它有可能會符

合新的第3(5)(b)條而被豁免禁煙。由於我們的立法原意是在主要用作工作用途的地方禁煙，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釐清。

(d) 確定以下處所是否在草案第 4(h) 條“住宅”一詞的定義範圍內：該處所供人居住但有時用作工作地方，並涉及非居於該處所的人士，例如經營私房菜的人士

14. 原則上，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顧及到私隱問題而豁免住宅禁煙。我們察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私人居所亦豁免禁煙。

15. 假如某住宅在日間某個時段同時用作工作地方，並有顧客或客戶到訪(例如自僱人士為學生補習)，我們留意到從各方面來說，該處所對於在處所內工作的人而言，仍屬住宅。其日常家居活動均在處所內進行。這情況不同於在一間零售店舖內，晚間利用可折合床鋪讓某名員工在店舖內度宿的情況。此外，雖然某佔用人可能利用處所的一部分作為工作地方款待外人，但其他佔用人例如其家庭成員，會繼續在處所內居住，而該處所屬真正的私人居所。因此，我們認為有關處所應視為“住宅”，並豁免禁煙。

16. 至於私房菜館的問題，雖然目前私房菜館不受《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管制，但它們會符合條例草案內關於“食肆處所”的新釋義，即包括

“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膳食...為或擬為該行業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售賣以供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

大家應注意“食肆處所”列於新修訂的附表2，而載列於附表2的“禁止吸煙區”不會根據新修訂的第3(5)條獲得豁免。因此，就算在住宅內經營室內餐廳，都不會被豁免禁煙。

(e) 政府會否考慮擴大禁煙區至某些室外地方，包括(i)自動扶手電梯；(ii)行列；及(iii)郊野公園

17. 在二零零一年，當政府諮詢社會有關擴大禁煙區時，當時的建議是擴大有關範圍至室內公眾地方及室內工作間。在現時的條例草案內，室外禁止吸煙的規定只適用於在一些未成年人接受照料及／或教育的機構。我們認為在決定應否擴大禁煙規定至室外區域前，應讓社會作詳細討論。不過，我們也承認在海外逐漸有趨勢將人煙稠密的室外區域列為禁煙區。經過仔細的考慮，我們認為接載行人來往不同樓層／高度的“行人扶手電梯”是其中一個人與人之間距離甚少，加上由於空間有限，基於安全或其他原因，非吸煙者會吸入同在電梯上吸煙的人呼出的二手煙的例子，縱使有關電梯處於室外地方。我們因此建議首先將此等室外

扶手電梯納入成爲禁煙區。我們考慮了的因素包括 —

- 個別人士之間的空間有限；
- 要乘坐電梯到達目的地的過程中，有很少的地方讓非吸煙者能夠避免吸入附近吸煙者呼出的二手煙；
- 在某些情況下，除行人扶手電梯外，某些人，尤其是老弱傷殘人士及小朋友，沒有其他選擇；
- “行人扶手電梯”一詞容易被社會大眾理解，不會引起爭議，也容易被界定。

18. 就“行列”方面，我們發覺很難在不同的情況下界定何謂“行列”。需要深思熟慮的問題包括禁煙的規定只適用於在行列內單行排隊的人士，抑或應包括在行列周圍的人士，例如，一些不在行列內，但陪伴着列隊人士的人。另外，在巴士站或小巴士站，人們縱使不是在排隊，也會跟其它人站得相當近。巴士站、小巴士站及相類的地方應否整個被劃定爲禁止吸煙區劃呢？如是，禁煙區應包括車站附近多少範圍呢？再者，有關範圍應在整天禁煙，或只是當有行列在內形成才禁煙呢？我們需要小心考慮這些問題，並參考市民大眾的意見，並與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討論，才可作決定。

19. 爲免阻延今次條例草案的通過，我們建議在下一階段處理這些問題。在下一次的法例修訂工作前，如大眾對在行列實行禁煙規定及擴大禁煙區的程度(例如禁煙規定只適用於在行列中的人或在通常有行列的整個指定範圍內等問題)有所共識，我們會與公共交通工具營辦者及其它通常有行列的地方(如主題公園)之管理人商討，研究能否透過行政手段，如管理機構的內部守則，將這些地方內至少一部分(例如公共交通工具的終點站)劃爲禁止吸煙區。

20. 郊野公園方面，我們同意遊客有期望可在其範圍內呼吸清新的空氣。不過，正正因爲郊野公園的性質，煙草產品所釋放出來的煙霧或任何污染都能夠比在人煙稠密的地方容易被稀釋。加上在郊野公園，人與人之間的空間較大，個別人士不需站近其他任何人。再者，在面積廣闊的郊野公園內執法，也可能會構成問題。我們因此建議應在公眾諮詢後，才決定是否擴大禁煙區至郊野公園。由於公眾諮詢需時，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擴大禁煙區法例生效後，才處理這個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